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10.00元/股（含本数）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9.91元/股（含本数）
3. 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等相关公告。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0,090,16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2,638,501股后共397,451,66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745,166.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

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638,501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9,745,166.30 元÷420,090,164 股×10 股=0.94611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6110 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0.00元/股-0.0946110元/股=9.9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